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耕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75號），本件被告已自白犯罪，經徵詢檢察官之意見（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34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耕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OPPO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耕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5日20時許，在彰化縣○○市○○街00號騎樓前，趁王阿勝睡著之際，徒手竊取王阿勝的OPPO行動電話1支，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嗣王阿勝起床後發現手機失竊，報警調閱監視器始查悉上情。

二、證據：

- （一）被告林耕宇於偵查及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
- （二）告訴人王阿勝於警詢時之指訴。
- （三）監視器畫面、現場照片及被告另案遭查獲之照片。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被告前因詐欺、妨害公務案件，經法院分別判決處有期徒刑確定，接續執行後於110年11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1年3月1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

01 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2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
03 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其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即
04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就詐欺與本案竊盜犯
05 行，均同屬財產性犯罪，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未能自
06 前案執行紀錄記取教訓，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且並無司
07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倘予以加重最低本刑將
08 導致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且經檢察官於起訴書書載
09 明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故爰就本案依刑法第47條第1
10 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任意
12 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
13 念，所為實有不該，且被告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處罪
14 刑在案，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考量被告犯後
15 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衡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
16 竊取財物之價值、所得利益、所生損害，暨其自陳高職畢
17 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未婚，因與家人不睦未住戶
18 籍地，羈押前曾居無定所四處流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沒收：

21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所竊得之OPPO行動電
24 話1支，並未扣案或實際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5 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
2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5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吳育嫻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